

昭和拾六年三月廿七日

經中華郵



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

第壹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咨（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二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四日

任命鄔其宏爲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趙亞卿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咨

鹽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財政部送刊)

查前據松江區復興鹽業公司代表人張鑑兩浙區大昌鹽業公司代表人金世棟淮南區裕通鹽業公司代表人邱大有呈請在各該區附近產鹽地方設立鹽廠收買未稅食鹽儲備供銷業經本部核准並派委員駐廠監收在案茲據各該公司等呈請頒給食鹽購運證俾便持憑購運等情係為沿途查驗放行起見應予照准除由本部核定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批飭各該公司遵照並印製食鹽購運證發交駐廠監收委員遵照填發外相應檢同購運證式樣十紙咨請

貴省各縣政府一體知照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附送食鹽購運證式樣十紙

兼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百九十號

(財政部送刊)

令江海關監督

查前據松江區復興鹽業公司代表人張鑑兩浙區大昌鹽業公司代表人金世棟淮南區裕通鹽業公司代表人邱大有呈請在各該區附近產鹽地方設立鹽廠收買未稅食鹽儲備供銷業經本部核准並

派員駐廠監收在案茲據各該公司等呈請頒給食鹽購運證俾便持憑購運等情係為沿途查驗放行起見應予照准除由部核定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批飭各該公司遵照並印製食鹽購運證發交駐廠監收委員遵照填發外合亟檢發購運證式樣十紙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計檢發食鹽購運證式樣十紙
兼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財政部送刊)

令
兩 浙 江 區 鹽 務 管 理 局
兩 浙 南 江 區 復 興 鹽 廠 駐 廠 監 收 委 員
兩 淮 南 江 區 復 興 鹽 廠 駐 廠 監 收 委 員
兩 淮 南 江 區 復 興 鹽 廠 駐 廠 監 收 委 員
兩 淮 南 江 區 復 興 鹽 廠 駐 廠 監 收 委 員

案據該區^{大昌復興}鹽業公司代表人^{張金世}呈以該公司業經奉准成立擬向各產地購運食鹽供銷以裕稅

課請頒給購運證俾便持憑購運等情查該公司請頒給購運證係為沿途查驗放行起見應予照准但祇能限於由產地購運至指定鹽廠收儲其運往銷區售賣應仍由運商照章另請運鹽執照護運除將本部核定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暨申請書式樣隨批抄發該公司遵照外合亟抄發上項辦法一份暨食鹽購運證及申請書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區局}委員遵照再此項購運證業經由部印製並仰派員來部具領應用一面遵

照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使用期限擬訂列表呈候核定飭遵 此令

計抄發核定食鹽購運證辦法一份暨購運證及申請書式樣各一紙

兼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未稅食鹽購運證辦法 (財政部送刊)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收集未稅鹽筋防止走私起見凡經部核准設立之購鹽公司或鹽商向產地收購未稅鹽筋者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請領食鹽購運證
- 第二條 請領食鹽購運證應按照規定之申請書詳細填具一式三紙連同購運人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送由該管區監收委員核准填發
- 第三條 購運人收購未稅鹽筋事先須指定區域申請監收委員填發購運證不得中途改換地點違者以販私論
- 第四條 食鹽購運證以使用一次爲限
- 第五條 食鹽購運證使用期限由監收委員按途程之遠近分別擬訂列表呈請財政部核定發
- 第六條 由監收委員依照填發期滿後應仍繳呈監收委員連同繳覈聯呈報財政部備查
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食鹽購運證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購運證事查

公司呈請在

地方設立鹽廠收買

區產鹽業經本部核准並派員

駐廠監收在案茲據該公司申請擬在下列產地購運未稅食鹽至

鹽廠收儲遵章報

請給證前來除飭駐廠監收員分別照填備查繳數暨存根外合亟發給食鹽購運證以便沿途查驗放行須至憑證者

計開

期有	地購	姓購	姓經	名公
間效	點運	名人	名理	稱司
至自				
民國				
年	鹽購	年	年	所公
月	類運	齡	齡	在在
日				地地
止起	數購	籍	籍	鹽指
	量運	貫	貫	定地
				點儲
		住	住	
		所	所	
				鹽廠



購運人肖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填發機關交公司購運人持執

食鹽購運證備查

鹽購字第

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查事茲據

公司報明違章購運

區未

稅產鹽至

鹽廠收儲除發給食鹽購運證並照填繳發暨存根外須至備查者

計開

期有	地購	姓購	姓經	名公					
間效	點運	名入	名理	稱司					
至自									
民國									
年	鹽購	年	年	所公					
月	類運	齡	齡	在地司					
日									
止起	數購	籍	籍	鹽指					
	量運	貫	貫	地定					
				點儲					
		住	住						
		所	所						
				鹽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二四五號

查備處理管務鹽區管該交寄份一書請申同連關機發填由聯此

鹽購字第 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覈事茲據 公司報明違章購運 區

未稅產鹽至 鹽廠收儲除發給食鹽購運證並照填備查暨存根外須至繳覈者

計開

食鹽購運證繳覈

期有	地購	姓購	姓經	名公
聞效	點運	運人	理名	稱司
至自				
民國				
年	鹽購	年	年	所公
月	類運	齡	齡	在地司
日				
止起	數購	籍	籍	鹽指
	量運	貫	貫	地定
				點儲
		住	住	
		所	所	
				鹽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填發機關連同申請書一份呈送財政部查覈

食鹽購運證存根

鹽購字第

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公司報明遵章購運

區

未稅產鹽至

鹽廠收儲除發給食鹽購運證並照填備查暨繳款外須至存根者

計開

期有	地購	姓購	姓經	名公					
間效	點運	名人	名理	稱司					
至自									
民國									
年	鹽購	年	年	所公					
年	類運	齡	齡	在地司					
月									
日									
止起	數購	籍	籍	鹽指					
	量運	貫	貫	地定					
				點儲					
		住	住						
		所	所						
				鹽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四五號

查存份一書請申同運關機發填由聯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江蘇戴秉之等與柳宗彝(即柳錫五)因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秦潤蘇等與秦南等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董培興等因擄人勒贖強盜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浙江夏金海(即阿羊)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夏金海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浙江唐敖法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唐敖法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一、浙江馮金才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馮金才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一、浙江陳阿興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陳阿興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一、浙江傅福祥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強盜罪減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傅福祥強盜三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恐嚇竊盜兩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一、浙江童咬其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童咬其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江蘇陳萬青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陳萬青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浙江周錦林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周錦林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江蘇王許氏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王許氏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江蘇高三分院蔣和尙因強盜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咸小黑子等恐嚇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生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元興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徐元興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浙江林金木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林金木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二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 期 十二元 別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